

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

南京中医药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就安排乙方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青租房）一事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同意乙方租赁甲方的青租房，房屋坐落仙林校区青租房_____栋_____室。青租房租金基准定价为 A 类 700 元/月、B 类 600 元/月、C 类 500 元/月。乙方实际缴纳租金由基准价、入职年限等共同确定，新入职前三年的教职工按照 A 类 350 元/月、B 类 300 元/月、C 类 250 元/月的标准收取房租。

二、乙方租赁类型为_____类，每月支付_____元人民币，乙方同意租金由甲方按月从乙方工资账户中代扣。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计_____个月。

三、甲方保证乙方入住时水、电及配备的家具等基本设施的完好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物品损坏需由乙方出资维修或照价赔偿。

四、乙方入住青租房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青租房仅作为乙方居住过渡使用，不得弄虚作假获取租住权，不得擅自调换，不得向他人转租、转借或变相转租、转借。如有以上行为，甲方将无条件收回乙方所居住的青租房，并按当年年租金基准价的 2 倍收取违约金，同时提请现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处理；

2.不得在青租房中从事违背社会公德、危害公共利益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；

3.不得擅自改变青租房室内结构，不得进行违章搭建；

4.爱护青租房内的公共财产和设施，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；

5.严禁在青租房内违章用电、用火等，承租期内须承担一切安全责任，并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安全检查；

6.乙方入住青租房后，应讲究卫生，保持公寓整洁、安静和文明；

- 7.居住期间发现住房及附属设施有损坏的，应及时向后勤或物业管理部门报修；
- 8.服从甲方其他管理规定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青租房：

- 1.租赁期满的；
- 2.已与甲方解除聘用关系的；
- 3.出境逾期未归的；
- 4.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在青租房居住的；
- 5.拖欠租金六个月及以上的；
- 6.甲方认为应当退房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属上述规定应退还青租房未退还的，甲方将依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对乙方予以处理，并通过行政、法律等途径收回青租房，逾期租金按当年基准价的200%收取。乙方个人物品自办理退房手续后超过一个月仍留在房间内未清理的，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入住后，如使用室内公用空间或设施时，应充分考虑室友的意见和利益，如入住时尚无室友或原室友交出青租房后，乙方不得阻挠甲方安排的其他教职工入住，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办理青租房还房手续，还房时应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的完好，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。合同1年期满后，乙方入职未满3年且确需继续使用青租房的，可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